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6-189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宇软件”）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信息”）、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金信”）因经营需求，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2 年。公司拟为华宇信息、华宇金信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另外，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信用方式），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同时，同意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华宇金信占用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占用时由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100%担保，并另行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签署有关协议，最终占用额度和占用方式以签订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中，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09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21 层 C2301、C2302

法定代表人：邵学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965,427,191.28	1,298,153,796.79
负债总额	584,253,059.11	799,260,157.98
净资产	381,174,132.17	498,893,638.81
营业收入	805,002,500.99	1,054,476,918.21
利润总额	178,855,829.10	132,025,412.81
净利润	156,532,140.12	116,267,995.32

2、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8 层 18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京念

注册资本：23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92,636,748.84	119,420,139.48
负债总额	59,111,797.34	41,971,822.65
净资产	33,524,951.5	77,448,316.83
营业收入	68,309,493.45	117,221,173.32
利润总额	8,193,124.65	36,197,828.09
净利润	6,792,289.13	30,175,849.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债权人：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保证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2、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保证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实际担保额度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华宇金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以保障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华宇信息、华宇金信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华宇信息、华宇金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华宇信息、华宇金信解决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目前仍在履行的担保合同累计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03%。无逾期担保金额，无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增加本次担保后，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0,05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36%。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